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 112 年 12 月 19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或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
1	行政大樓 戒護中心 醫療中心 女所 舍房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飲用水管理條例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錦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行依「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5 日。 2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代檢機構專業廠商其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每年辦理檢驗，最近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合格證，本機關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，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大保養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澎湖縣環保局每 3 個月(季)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7 日符合水質標準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大行消防企業行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一次辦理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7 日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鴻展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 1 次高壓電停電測試，最近 1 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 112 年 7 月 25 日，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 112 年 4 月 8 日測試，結果運作正常。
2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	1. 水污染防治法。 2.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：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 1 次(1 月、7 月)，最近一次已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申報，申報檢測結果依法公開於「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」供民眾查詢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由戒護科人員辦理巡視檢查，最近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9 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，通行道路無異狀，遇有異常狀況立即通報排除。

4	擋土牆(含地錨)	無	本機關無此設施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由戒護科人員辦理巡視檢查，最近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9 日，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由戒護科人員辦理巡視檢查，最近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9 日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但有裂縫破損情形，已排程明後年度維修。
7	炊場鍋爐設備	1. 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3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4. 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 5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6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7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8.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。 9. 依據鍋爐空氣污然物排放標準。 10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5 日。 2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辦理完成。 3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每半年辦理 1 次高低壓電器設備檢修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2 年 7 月 25 日。 4. 防溢堤圈圍：施作貯油槽防溢堤，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經澎湖縣政府核備在案。每日進行一次巡查及記錄。 5. 鍋爐壓力容器：每年由中華民國工安協會派員辦理一次年度安全檢測，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 112 年 6 月 28 日，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